

一腔心血只为执行和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你们两个能够结合，并且携手并肩走了这么多年，还共同养育了一个孩子，说明是有感情基础的。现在虽然婚姻出现了问题，但是还是要向前看，尤其是在抚养孩子的问题上……”如果不说明，可能很多人都会以为这段话是一位善做调解工作的家事审判法官在苦口婆心地劝导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其实不然，这是前不久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解开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之间的“心结”，促成双方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一个片段。

按照最高法和省法院的安排部署，10月16日，全省各级法院集中开展了“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行动。当天早上，记者来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跟随该院的执行干警亲历了此次集中执行行动。

8时30分，执行队伍准时从裕华区法院出发。记者跟随的执行小组由该院执行局副局长李占强带队。在路上，李占强简单介绍了案情：一对夫妻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3500元抚养费。然而男方自协议离婚之后未曾给过抚养费，女方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无奈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申请男方支付抚养费，后经调解达成协议。但协议达成之后，男方仍旧没有支付抚养费，于是女方向法院申

请执行。

之前记者也跟随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参与过执行行动，可类似案由、标的如此之小的执行案件还是第一次参与。李占强似乎是看透了记者的心思，笑着说：“可别小瞧这样的执行案件，有时候越是‘小事’越难执行。”

不多时，执行小组来到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下车之后，发现被执行人的前妻早已等在路边。承办这起案件的执行干警王建强拨通了被执行人的电话，将他叫了下来。双方一见面，空气中就弥漫着一股火药味儿。

“咱们当初离婚的时候是怎么约定的？孩子可是你亲生的，你现在连抚养费都躲着不给，你还有没有良心了？”女方率先发难。

“当初我俩离婚的时候确实有过协议，但是最近我母亲身体不好，一直住院，而且我的收入也不稳定。最重要的是，我前妻非要给我孩子改名，甚至要把姓氏也改掉！孩子不随我姓了，这我可不答应……”男方显然也是有备而来。

看到双方剑拔弩张，执行干警们分别把两人叫到一边，在路边单独做起了工作。这边李占强负责做女方工作，耐心倾听了女方的诉求，先表示支持女方和孩子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后又为她分析，其实男方不是真的不想给付抚养费，只是在离婚的问题上还有些心结，再加上听说要给孩子改名，心里这个坎儿过不去。在李占强的劝说下，女方答应不给孩子改名，不再以此为由刺激男方。

那边王建强负责做男方的工作。他首先指出，抚养费是法律规定抚养人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如果觉得当初协议离婚时约定的抚养费过高、超出了自己的给付能力，可以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进行调整，但是躲着不给肯定不行。再者说，女方现在没有固定工作，要抚养一个孩子，还有高额的房贷要还，没有抚养费作为支撑，生活确实难以维继。作为前夫和孩子的父亲，于情于理都不应该置之不理。一席话说得男方低头不语。

这一谈就是将近一个小时，眼看时机成熟，执行干警们又把双方叫到一起，协商解决抚养费给付的问题。谈话果然有效果，双方决定各让一步，女方不再坚持给孩子改名，男方决定继续给付抚养费。眼看就要在执行和解协议上签字了，可双方又因为给付时间和方式发生了争执：女方要求必须一个月一付，而男方则称一月一付压力太大，想改成两个月或更长时间集中支付一次。

这个时候，李占强站了出来。他一改之前“和事佬”的态度，严肃地对男女双方说：“你们现在在这里争执，很大程度上都是打着孩子的旗号，为了自己的面子在争一口气。离婚已经对孩子造成了一次伤害，如果在抚养费问题上再长期拉扯下去，孩子的健康成长又从何谈起？孩子已经上学了，到了能够明辨是非的年岁，如果你们真正为孩子考虑，希望你们两个再仔细想一想，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不要耽误了孩子！”听到这

里，男女双方都不说话了。

“这样吧，我提一个方案，你们看看行不行。”王建强这时也走了过来，并提出了一个方案：男方每两个月给付一次抚养费，考虑到孩子的生活和教育情况，每个月月初的时候先给一部分，剩余的部分到月底再给。这个方案得到双方一致认可，执行和解顺利达成。

临别时，执行干警们又把双方叫到一起，叮嘱男方一定要按时给付抚养费，并对他们说如果之后有什么问题还可以找法院。告别了这二人，在去下一个执行地点的路上，记者感慨这一次执行彻底改变了自己对执行干警和执行工作的固有印象。而李占强则说：“在那些‘大场面’的执行行动背后，其实我们在工作中接触更多的是这些小案件。然而这些小案子都是老百姓的家长里短，都跟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更需要我们用心用情、全力以赴把这些案件办好。”

据了解，10月16日当天，裕华区法院执行团队全员出动，院领导坐镇执行指挥中心进行指挥调度。此次专项行动涉及7件案件，当场执结4件，执结标的7.9万元，腾清房屋1套。同时，该院还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程监督、见证执行，亲身感受法院执行工作。正如该院院长梁景辰所说：“我们就是要采取强有力的执行措施，攻坚克难，持续提高执行工作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小轿车高速上撞护栏又与大货车相撞，整个车身翻了个底朝天，幸好人无大碍。司机说——

“多亏当时系着安全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伟

10月16日，秦滨高速公路山东方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先撞上中央护栏，又与一辆大货车相撞，小轿车整个车身翻了个底朝天。幸好小轿车司机在行驶过程中系上了安全带，人无大碍。

当日14时许，高速交警渤海大队执勤民警接到报警，称在秦滨高速公路山东方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与一辆小轿车撞在一起。接警后，执勤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和对两名司机询问得知，事故原因是由于小轿车司机开车时走神，没有注意到前方正常行驶的大货车，跟车过近，在即将追尾的瞬

间，司机向左猛打方向撞上了中央护栏，导致车辆失控翻滚，在此过程中，小轿车又与前方大货车尾部发生剐蹭。

撞护栏，又翻车，还和前方大货车剐蹭，如此惊险的经历过后，小轿车司机未见明显外伤也并未被甩出车外。面对民警的询问，惊魂未定的司机说：“多亏当时系着安全带，不然后果还真是不敢想象！”只是由于司机年龄较大，在车辆翻滚过程中，其颈部等部位受到冲击，略感不适。民警随后护送小轿车司机去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结果是该司机身体并无大碍。

在此，民警提醒广大驾乘人员：不论是开车还是乘车，都要系好安全带！

买来驾照就开车 罚款三千并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汪海侠）10月13日，廊坊交警一大队查获一起无证、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案件。交警对驾驶人王某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

10月13日，在廊坊市区银河路与爱民道交口，廊坊交警一大队民警在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拦下一辆白色奔驰轿车。当民警示意驾驶人出示证件时，驾驶人开始

称证件忘记携带，随后又找出一个驾驶证递给民警。民警发现该驾驶证字迹有异常，于是示意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经查，驾驶人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而他所提供的驾驶证系伪造。

经询问，王某交代，其曾经报考过机动车驾驶证，但是没有通过，“图方便”花500元买了一个驾驶证。最终，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肃宁消防： 强化宣传筑牢安全“防火墙”

“双节”期间，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集市、“九小场所”、农村、客运站等各类场所，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服务活动。

该大队宣传人员分为3个工作小组，分别深入辖区9个乡镇36处集市发放宣传彩页1000余份；上门宣传指导“九小场所”100余处，发现并指导整改隐患200余处，发放宣传材料

200余份；利用“流动小课堂”，8次深入农村开展消防宣传；为客运站往来乘客发放消防宣传资料5000余份；利用现有户外LED电子显示屏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及消防安全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等网络宣传媒介，开展安全提示推送“千家万户”活动。

宋从昊 陈铁锁



10月19日下午，隆尧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到某小区开展送法进社区、助力“三城同创”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等形式，向居民讲解了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刘志娟 摄

男子无证驾车被处罚 却连连感谢民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亚南）邯郸一男子无证驾驶被查，民警开处罚单后，男子不但没有怨言反而对民警感激不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10月15日凌晨，邯郸交巡警机动执勤一大队民警在北环路与中华大街路口设卡治理交

通违法行为。这时，一辆白色轿车驶来，形迹可疑。经查验，民警发现驾驶人吴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当对其车进行查扣时，吴某的情绪却异常激动。

原来，当晚吴某妻子突发疾病，需紧急送往永年某医院手术治疗。吴某爱妻心切，一时心急全然不顾没有驾驶证，开上车就

赶往医院。

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民警依法对吴某进行了处罚，随后主动驾驶警车将其送去医院，途中还不断安抚对方情绪。一路上的关心照顾感动了吴某，到达医院后，吴某保证今后一定遵章守法，并对民警连连表示感谢。



为切实提高队伍灭火救援能力，增强指战员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辖区消防站能快速反应、快速出击、速战速决，将各类灾害事故消除于萌芽之中，10月13日上午，黄骅市迎宾大街消防救援站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某购物中心进行了“六熟悉”实战演练。图为演练现场。

李金秋 摄

男子坠崖被困深山 易县警方紧急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佟宝蕴）近日，易县公安局富岗派出所与安格庄派出所民警成功救助一名坠崖被困深山游客，并将其及时送医。

10月13日下午3时许，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求助称，自己在易县富岗乡东杜岗村与安各庄乡西古庄村附近的一座大山附近坠崖受伤，需要援助。

接报警求助后，易县公安局富岗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救助工作。所长翟俊坡与当时正在东杜岗村附近巡逻的民警赵国林、郝亮第一时间赶去现场救助。

赵国林联系求助者了解到，求助者崔某与好友赵某相约到富岗乡东杜岗村附近的大山中游玩，不小心从将近两层楼高的

山崖上摔了下来，腿部与头部受了伤，不能动弹，且不清楚自己所在位置。民警赵国林一面安抚崔某，一面让他们观察四周环境有无明显特征，同时打开警报，以便尽快找到他们。

得知有人受伤，民警郝亮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协助，并联系到熟悉当地地形的村民带路。经过20多分钟的寻找，民警初步确定了崔某与赵某所处的位置，这时急救中心的两名医护人员也闻讯赶来帮忙。

为尽快让伤者就医，民警、医护人员和村民一路披荆斩棘，很快清理出一条一米多宽的安全道路。大家小心翼翼地抬着担架往山下挪，用了3个小时才到达山下。随后，崔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同时民警联系其家人赶去医院。

到达医院后，崔某家人向民警和其他参与救助者，一再表示感谢。

民警与医护人员决定用担架抬着崔某下山，但山势陡峭、荆棘丛生，抬着担架寸步难行。民警向公安局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后，指挥中心协调安格庄派出所民警前来支援。安格庄派出所所长张云飞带领民警快速赶往现场。与此同时，当地村干部带领两名村民也闻讯赶来帮忙。

事发地山势陡峭，民警与医护人员将车停放在山脚下，抬着担架和急救药箱向山顶爬去。最终，在悬崖下找到了崔某与赵某。崔某见到民警与医护人员，喜极而泣，不住地说：“终于得救了，终于得救了。”

到达医院后，崔某家人向民警和其他参与救助者，一再表示感谢。

定兴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宋士召(个体运输户)：

你(单位)在定兴县“5·30”物体打击事故一家负有安全生产责任，遵照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此事故报告的批复，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冀保定兴》行政处罚[2020]工贸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地址：定兴县通兴东路120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我局缴纳罚款或缴至定兴县联社营业部，账号222000122000095954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定兴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本局将依法申请定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定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幼儿园师生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能力，近日，保定白沟新城救援大队开放消防站，组织辖区幼儿园小朋友零距离体验消防生活。图为消防指战员指导幼儿试穿防火装备，全面了解消防器材、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李霖 摄



沧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旧州镇“铁狮子”旅游景区执勤安全保障任务，组织指战员对景区的疏散通道位置进行熟悉，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灭火预案，确保了“双节”期间辖区景点的安全稳定。图为该大队抽调人员和车辆深入景区开展现场执勤，部分指战员开展巡逻。 律思鹏 摄